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哀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哀弘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0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哀弘毅於111年10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3月7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共866,279元及利息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
01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
02 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3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1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1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23號

2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華南段	614	71.92	全部

2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 8 1	臺南市○區○○ ○路○段000巷0 0弄0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0 00地號	2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4 3. 9 1	4 3. 9 1	1 5. 9 2	1 0 3. 7 4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3. 7 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